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成高管办发〔2023〕17号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关于加快构建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成都高新区关于加快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地的若干政策》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成都高新区关于加快构建人力资源服务 产业高地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地，在人力资本服务领域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为成都高新区奋力创建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提供高质量人才资源支撑。结合成都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产业聚集和结构优化

（一）房租补贴。对新引进的、在本区租赁办公用房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经认定，给予企业首年房租补贴。同一企业按实际租金的 50%，给予一次性房租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以企引企奖励。鼓励各类企业（机构）从市外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落户成都高新区。落地企业在成都高新区设立独立法人机构，首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经认定，给予第三方机构每户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规模发展。深化产业梯度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80 亿元、4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经认定，分别给予企业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企业品牌奖励。首次上榜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经认定，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二、促进科技创新和协同赋能

（五）支持科技研发。对上年度研发费用达 200 万元但不足 1000 万元，研发投入强度达 10%，且满足研发费用增长率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照研发投入最高 5% 的比例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研发费用达 1000 万元，研发投入强度达 5%，且满足研发费用增长率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照研发投入最高 5% 的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于上年度研发投入增长额达 1 亿元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六）支持创新发展。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入库规上企业。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规上企业首次成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培育为规上企业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

（七）支持中介引才。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从市外引进年薪 50 万元以上人才的，给予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最高 10 万元/人奖励。

（八）支持企业引才。对成都高新区重点企业购买的人力资源服务，经认定后可按照服务费用最高 30% 给予企业每

年最高 100 万元补助。

三、支持平台交流和开放合作

（九）行业活动补贴。支持各类机构承接高端专业论坛和大型国际学术会议、国际性峰会、行业博览会、赛事等行业活动，对经成都高新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成功举办的，对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的，经认定，给予活动费用最高 70%、最高 100 万元补贴。

（十）加大融资支持。对当年新列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等境内外主要股票交易场所上市、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对改制过程中转增股本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转增金额的 3% 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实施股权激励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员工所获得股权对应净资产价值的 10% 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四、附则

本政策适用对象为工商注册、税收关系均在成都高新区的独立法人企业，工商注册、税收关系在成都高新区的行业（商）协会。

本政策所涉及条款与区本级其他政策实质相重叠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本文件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本政策由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成都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商相关部门制定。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3 日印发
